

上市股票代號：619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
網站及年報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micb2b.com>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2
三、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24
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25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42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46
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7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其他說明事項.....	4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5(多媒體簡報室)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 (六) 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大陸投資限額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補選獨立董事案。
- (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1頁)及【附件二】(第12~23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4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5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407,704,000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二)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262,400,000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孫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三)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32,800,000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孫公司「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四)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65,600,000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提請 公鑑。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有關「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28 頁)。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松、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1頁)及【附件二】(第12~2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9頁)。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擬提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新台幣 146,902,5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發行新股 14,690,251 股。增資後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615,927,560 元整。

(二) 配發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發新股不滿壹股之金額，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統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三) 前項分配如因公司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四)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 本增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六) 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所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9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 九七 0 八 0 七五二三號函辦理，新增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項目。

(二) 依據經濟部規定，營業項目之概括條款「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已增列代碼「ZZ99999」。

(三)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大陸投資限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內授權董事會執行大陸投資事宜。

(二)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已將投資大陸額度上限調整至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 為提升決策時效，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未來若因法令修訂，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總投資金額未逾法令投資額度內，依實際需要得全權處理對大陸投資相關事宜並決行之。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1~34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5~37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胡慶建董事將於98年6月19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補選，新任獨立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98年6月19日起至99年6月14日止。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48頁)。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45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董事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決 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97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 9,973,707 仟元，較前一年度(96 年度)營業收入 9,250,381 仟元，增加 8%，未來本公司仍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97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受到金融風暴影響表現不如預期。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7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0.38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53.28
	速動比率(%)	85.04
	利息保障倍數	6.8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81
	純益率(%)	2.11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1.43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四)研究發展狀況

1.9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研發費用(A)		246,762
營業收入(B)		9,973,707
比例(A)/(B)(%)		2.47

2.97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中，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97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略述如下：

年度	研發實績	應用領域
97 年度	8 代氣浮式輸送設備	薄膜液晶顯示器(TFT LCD)
	面板邊緣破片檢查機	薄膜液晶顯示器 (TFT LCD)
	結晶矽抗反射層連續度膜設備(PECVD) (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	太陽能電池
	雷射打樣機	被動元件產業，太陽能產業
	全高清高畫質影像處理晶片	平面顯示產業發展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升高科技設備材料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擴大營業成長基礎。
2. 提升純水及製程冷卻廢水工程能力，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以及整廠製程設備代理銷售或自製銷售之整廠整合能力。
3. 持續推動 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認證及工作標準，建立本公司多元發展所需之制度化、標準化運作。
4. 因應環境保護，加強廢水及廢溶劑之處理、環境工程之服務及太陽能電池製造之設備的研發製造。
5. 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在國內承製設備組裝測試技術，發展國內合作生產相關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並自行研究開發客製化設備製造。
6. 提升設備維修服務深度及廣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DIGI TIMES 整理之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將由 2008 年 446 億美元降到 2009 年的 239 億美元，全球前四大 TFT-LCD 面板廠資本支出亦將由 2008 年估計為 13,137 百萬美元降到 2009 年估計為 6,271 百萬美元。

在金融海嘯的效應下，預計 2009 年本公司的營運亦將因前述因素而受到影響。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整合公司三大事業群（代理銷售事業群、工程設計事業群及研發製造事業群），建立公司核心技術。
2. 加強人員之培養與訓練，提供客戶即時且滿意之解決方案，建立公司專業形象，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3. 強化產品線深度與廣度，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
4. 提升整廠整合技術能力，增加承攬國內外整廠工程業務之機會。
5. 加強客戶營業據點之供應服務，提供最合適、最即時之服務。

6.與代理原廠合作，藉由湖口、台南科學園區、台南善化廠及中國無錫啟華工廠的設置及本公司多年技術經驗的累積，深耕本土化計劃並加強代理關係。

7.引進國際大廠之優良技術，培養國際製造軟硬體技術與業務銷售之競爭力，朝向國際性公司之目標邁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研發製造三大主要事業為核心擴展業務；在通路上，拓展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的區域客戶；在客戶關係上，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提昇客戶的滿意度及信賴度；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ISO 及 OHSAS 相關認證工作，建立制度化、標準化、效率化的服務品質水準，讓本公司更具競爭力，員工有信心，客戶有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尤其在面板產業價格波動更為巨大，成本上升、獲利下降為一普遍現象；在法規方面，亦朝著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修法，對經營之限制逐漸增加，使整體經營日趨複雜，也因如此，更專業的服務，才能面對愈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仍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差異化”的產品，開拓帆宣自有的優勢及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一、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470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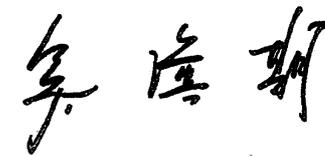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李燕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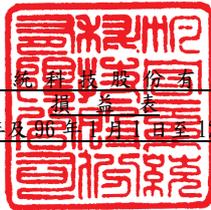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3)台財證(一)第 2311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7年及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66,522	28	\$	2,713,292	29		
4170 銷貨退回	(2,529)	-	(3,262)	-		
4190 銷貨折讓	(1,044)	-	(26,56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62,949	28		2,683,469	29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十九))		6,832,236	68		6,236,319	6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78,522	4		330,593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973,707	100		9,250,3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427,662)	(25)	(2,199,759)	(24)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十九))	(6,316,126)	(63)	(5,869,833)	(6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743,788)	(88)	(8,069,592)	(87)		
5910 營業毛利		1,229,919	12		1,180,789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049)	(3)	(288,88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1,712)	(3)	(478,7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762)	(2)	(199,46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9,523)	(8)	(967,095)	(11)		
6900 營業淨利		380,396	4		213,69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16	-		4,45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39,661	-		57,712	1		
7122 股利收入		12,243	-		10,8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22	-		
7160 兌換利益		1,893	-		13,180	-		
7480 什項收入		44,811	1		22,76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2,624	1		109,33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460)	(1)	(33,70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9,174)	-	(39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8,566)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0)	-	(10,95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六))	(102,700)	(1)	(-	-		
7880 什項支出	(2,163)	-	(3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2,063)	(2)	(45,44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0,957	3		277,590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80,676)	(1)	(33,409)	-		
9600 本期淨利	\$	210,281	2	\$	244,181	3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98	\$	1.43	\$	1.89	\$	1.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95	\$	1.41	\$	1.89	\$	1.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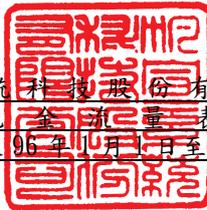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0,281	\$		244,18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174			399
呆帳費用			-			135,800
處分投資損失			18,56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0			10,955
減損損失			102,7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扣除現金股利淨額	(23,329)	(46,286)
處分投資利益			-	(42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1,583			116,067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銷數			1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3)			38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82			9,372
應收票據			30,272			75,290
應收帳款			650,154			33,0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47)			9,586
其他應收款	(128)	(31,7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96)	(6,913)
存貨	(343,927)			58,284
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淨額變動數	(366,224)			499,985
預付款項			50,787			198,7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25,342	(10,8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75			4,188
應付票據			258,001	(124,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459	(93,162)
應付帳款	(360,922)	(653,1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61	(50,404)
應付所得稅			40,363	(29,702)
應付費用	(66,781)			3,014
預收款項			33,303			115,98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53)	(83,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2)	(395)
其他負債-其他			-	(4,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003			380,318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19	\$ 57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3,68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增加	-	(21,613)
長期投資增加-子公司價款	(167,690)	(37,803)
購置固定資產	(252,262)	(77,9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3	4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51	(420)
遞延費用增加	(12,837)	(9,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412)	(146,5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323,000	127,0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955)	(40,784)
發放現金股利	(73,451)	(220,349)
舉借長期借款	563,000	1,893,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3,000)	(1,433,928)
償還應付公司債	-	(512,6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406)	(187,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34,815)	46,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723	549,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908	\$ 595,7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8,827	\$ 33,0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535	\$ 91,5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 -	\$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二、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962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李燕松

吳漢期

李燕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3)台財證(一)第 2311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476,909	33	\$	4,011,643	33		
4170 銷貨退回	(2,529)	-	(3,262)	-		
4190 銷貨折讓	(1,044)	-	(26,56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73,336	33		3,981,820	33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十九))		8,760,583	64		7,657,405	6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46,669	3		404,105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680,588	100		12,043,3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919,351)	(29)	(3,322,841)	(28)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十九))	(8,121,619)	(59)	(7,153,856)	(5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4,299)	(1)	(45,14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095,269)	(89)	(10,521,845)	(87)		
5910 營業毛利		1,585,319	11		1,521,485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83,745)	(3)	(373,30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5,367)	(3)	(648,7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762)	(2)	(199,46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5,874)	(8)	(1,221,559)	(10)		
6900 營業淨利		459,445	3		299,92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589	-		12,65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13,093	-		20,865	-		
7122 股利收入		12,243	-		10,8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22	-		
7160 兌換利益		-	-		1,293	-		
7480 什項收入		56,358	1		23,17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283	1		69,21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810)	-	(57,20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9,174)	-	(39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8,566)	-	(-	-		
7560 兌換損失	(12,208)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33)	-	(14,61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六))	(102,700)	(1)	(-	-		
7880 什項支出	(8,110)	-	(8,4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4,601)	(1)	(80,66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127	3		288,469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107,046)	(1)	(40,21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09,081	2	\$	248,258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10,281	2	\$	244,181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00)	-	(4,077)	-		
	\$	209,081	2	\$	248,258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16	\$	1.43	\$	1.94	\$	1.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13	\$	1.41	\$	1.94	\$	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97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	債權投資	留用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96年1月1日餘額	\$1,482,404	\$707,226	\$39,774	\$1,571	\$303,034	\$4,519	\$1,150,410	\$8,494	(\$87,971)	\$12,458	\$3,621,919
95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541	-	(41,54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519)	4,519	-	-	-	-
股東紅利	-	-	-	-	-	-	(220,349)	-	-	-	(220,349)
員工紅利	-	-	-	-	-	-	(37,000)	-	-	-	(37,000)
董監酬勞	-	-	-	-	-	-	(3,784)	-	-	-	(3,784)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31	-	69	-	-	-	-	-	-	-	100
註銷庫藏股	(13,410)	(6,397)	(360)	-	-	-	(67,804)	-	87,971	-	-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244,181	-	-	4,077	248,25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50,247	-	-	50,24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1,482	1,482
96年12月31日餘額	\$1,469,025	\$700,829	\$39,483	\$1,571	\$344,575	-	\$1,028,632	\$58,741	\$18,017	\$1,482	\$3,660,873
97年1月1日餘額	\$1,469,025	\$700,829	\$39,483	\$1,571	\$344,575	\$-	\$1,028,632	\$58,741	\$-	\$18,017	\$3,660,873
96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418	-	(24,418)	-	-	-	-
股東紅利	-	-	-	-	-	-	(73,451)	-	-	-	(73,451)
員工紅利	-	-	-	-	-	-	(21,757)	-	-	-	(21,757)
董監酬勞	-	-	-	-	-	-	(2,198)	-	-	-	(2,198)
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1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庫藏股買回交易之調整	-	-	-	-	-	-	(3,830)	-	-	-	(3,830)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210,281	-	(1,200)	-	209,08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81,275	-	-	81,27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8,083	8,083
97年12月31日餘額	\$1,469,025	\$700,829	\$39,483	\$1,571	\$368,993	\$-	\$1,113,259	\$140,016	\$24,900	\$8,083	\$3,858,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09,081	\$		248,25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174			399
呆帳費用			366			127,458
處分投資損失			18,56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33			14,617
減損損失			102,7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扣除現金股利淨額			3,239	(9,439)
處分投資利益			-	(42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6,088			174,663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銷數			1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62			94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82			9,372
應收票據			28,761			68,858
應收帳款			556,901	(162,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86	(5,958)
其他應收款			21,268	(23,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30)			3,809
存貨	(370,923)			167,517
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淨額變動數	(435,640)			523,114
預付款項			88,491			180,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25,342	(10,8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28)	(1,695)
應付票據			263,327	(125,3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459	(93,162)
應付帳款	(260,845)	(529,8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59	(37,645)
應付所得稅			51,007	(31,695)
應付費用	(92,086)			31,633
其他應付款			6,375	(15,680)
預收款項	(168,703)			238,288
其他流動負債	(6,244)	(18,1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2)	(395)
其他負債-其他			-	(5,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428</u>			<u>717,815</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303)	\$		43,24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19			57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3,684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非子公司價款	(13,00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增加			-	(21,613)
購置固定資產	(281,690)	(101,9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60			5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24	(24,863)
遞延費用增加	(15,056)	(13,95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			6,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166)	(111,8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415,032			80,728
發放現金股利	(73,451)	(220,34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955)	(40,784)
舉借長期借款			563,000			1,893,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4,168)	(1,433,997)
償還應付公司債			-	(512,666)
少數股權變動數			8,083			1,4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59)	(232,586)
匯率調整數			21,273	(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1,924)			372,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875			693,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951	\$		1,066,8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1,595	\$		57,2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380	\$		95,1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		-	\$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松、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敏志



監察人：鄭金泉



監察人：馬國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一、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97年12月31日

截至97年12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 x60%)
新台幣 773,063 仟元 (美金 23,569,000 元)	新台幣 1,267,687 仟元 (美金 38,649,000 元)	新台幣 2,299,913 仟元

二、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經營結果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	US\$20,000,000 (註2)	144,320 (US\$14,600,000)	-	100%	(103,551)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程用化學品、生產檢驗設備及其耗材、化工及鍋爐等代理買賣業務	US\$6,451,000 (註2)	-	-	100%	86,528	-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US\$300,000 (註2)	-	-	100%	(804)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電子工程施工承包、化工石油管道安裝工程承包及相關保修服務	US\$8,619,000 (註2)	-	-	100%	9,360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業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	US\$400,000 (註2)	-	-	70%	(4,161)	-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	US\$305,000 (註2)	-	-	49%	679	-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務	US\$200,000 (註2)	6,560 (US\$200,000)	-	100%	(5,715)	-
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	設計研發生產集成電路測試器件(限晶圓探針卡);並提供技術服務	US\$1,000,000 (註2)	13,120 (US\$400,000)	-	40%	-	-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	US\$400,000 (註2)	6,560 (US\$199,999)	-	50%	(106)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會議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	<u>權責：</u>	<u>董事會議召集人：</u>	修改標題以符合條文內容
4	<u>定義：</u>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董事會議召集：</u>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5.8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改標題及參考條次以符合條文內容
5.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策略執行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足夠</u>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策略執行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充分</u>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 <u>充分</u> ，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5條規定修訂
5.2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前二項</u>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u>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9條規定修訂
5.4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策略執行室（或董事會指定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策略執行室（或董事會指定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12條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u>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前項及 5.12.9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3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訂
5.5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u>應永久保存</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18條規定修訂
5.8	<p>5.8.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提董事會之事項</u>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u>提董事會之事項</u>，應親自出席，<u>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5.8.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董事會決議事項</u>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u>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親自出席或<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7條規定修訂
5.9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u>全體無異議者</u>，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14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5.9.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5.9.2 唱名表決。</p> <p>5.9.3 投票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5.9.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5.9.2 唱名表決。</p> <p>5.9.3 投票表決。</p> <p><u>前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5.11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5.11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規定修訂
5.12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5.12.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5.12.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應永久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妥善保存。</u></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5.12.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5.12.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修訂

【附件六：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4,612,176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210,280,73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028,074)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163,864,84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3,864,840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1,892,527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8,736,014 元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七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七十四、<u>E103101 環境保護工業專業營造業。</u> 七十五、<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七十六、<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1.因應業務需要 2.因應法令變更 變更之需要</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p> <p><u>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u></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3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u>或共同起造人</u>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3.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修訂</p>
4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4.4 前述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4.4 前述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p> <p><u>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u></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4.5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0980000271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及第26條規定修訂
5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u>要點陸</u>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於新台幣壹億元(承攬工程保證為三億元)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u>要點肆</u>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u>本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u>本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u>本作業程序</u>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於新台幣壹億元(承攬工程保證為三億元)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u>本作業程序</u>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u>本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u>本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用辭修訂
6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6.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u>要點參</u>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6.4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u></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	<u>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0980000271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修訂
8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8.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8.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後，其餘</u></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2.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8.2.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8.2.3.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8.2.4.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8.2.4</u>應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8.2.4.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p> <p>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照本<u>處理辦法</u>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p> <p>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照本<u>作業程序</u>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2	<p>範圍</p> <p>2.1 貸放對象：本公司資金貸放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或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為限。</p> <p>2.2 貸放限額：</p> <p>2.2.1 <u>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範圍</p> <p>2.1 貸放對象：</p> <p>2.1.1 <u>本公司資金貸放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或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為限。</u></p> <p>2.1.2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2.2 貸放限額：</p> <p>2.2.1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2.2及2.2.3之限制。</u></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及第6條規定修訂
4	<p>作業程序</p> <p>4.1 貸放申請：</p>	<p>作業程序</p> <p>4.1 貸放申請：</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請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財務行政處辦理徵信作業。</p> <p>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4.12.1 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u>並以一次(一年)為限</u>，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4.12.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u>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請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財務處辦理徵信作業。</p> <p>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4.12.1 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4.12.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u>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16條規定修訂</p>
6	<p>資訊公開</p> <p>6.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p>	<p>資訊公開</p> <p>6.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u>公開發行</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起二日內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6.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6.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6.2.3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6.2.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6.2.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6.2.3 <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u>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6.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7 條及第 22 條規定修訂</p>

【附錄一：公司章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一. F107170 | 工業助劑批發業。 |
| 二. F207170 | 工業助劑零售業。 |
| 三. C801010 | 基本化學工業。 |
| 四. F107200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五. F207200 | 化學原料零售業。 |
| 六.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七.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八.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九.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十. F207060 |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 十一. F107060 |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 十二. F2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 十三.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四.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十五. 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十六. 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十七. F213080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十八.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十九.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二十. F110010 | 鐘錶批發業。 |
| 二十一. F210010 | 鐘錶零售業。 |
| 二十二.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二十三.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二十四. F1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二十五.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二十六.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二十七.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二十八. 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二十九.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三十. F108040 | 化粧品批發業。 |
| 三十一.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三十二.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三十三. EZ99990 | 其他工程業。 |
| 三十四.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三十五.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五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研磨液）。
五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五十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	EZ08010	測量工程業。
六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一.	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二.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四.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五.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七.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八.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九.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七十.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一.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二.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七十三.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四.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新 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四六九、〇二五、〇五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四六、九〇二、五〇五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八、八一四、一五〇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八八一、四一五股。

三、截至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98 年 4 月 21 日止(註)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96.06.15	3 年	17,277,996	11.66%	17,277,996	11.76%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炎山	96.06.15	3 年	17,277,996	11.66%	17,277,996	11.76%
12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96.06.15	3 年	11,497,375	7.75%	11,497,375	7.83%
—	獨立董事	胡慶建	96.06.15	3 年	-	-	-	-
—	獨立董事	盧榮振	96.06.15	3 年	332,079	0.22%	332,079	0.23%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9,107,450	19.63%	29,107,450	19.82%
22	監察人	馬國鵬	96.06.15	3 年	1,585,202	1.07%	1,531,202	1.04%
294	監察人	鄭金泉	96.06.15	3 年	65,501	0.04%	65,501	0.04%
—	獨立監察人	蕭敏志	96.06.15	3 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650,703	1.11%	1,596,703	1.08%

註：98 年 4 月 21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六年四月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優先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票上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定之選票者無效。
二、未投入投票箱者。
三、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預估值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註 1)		1,469,025	
本年度配股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營業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註 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配放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97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董事會擬議分配，俟 9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 9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98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一、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 1.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18,736,014 元。
- 2.提撥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892,527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43 元

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九十七年估列費用之員工紅利 18,326,668 元、董監酬勞 1,851,178 元差異為 450,695 元，係因會計估計差異影響所致，嗣後股東會決議之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98 年度損益。

【附錄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吳宗寶
學 歷：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經 歷：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0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4.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權期間為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www.micb2b.com

國內(Domestic)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Headquarters : 6F., No.3-2, Yuancyu St.,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 R.O.C.

TEL : 886-2-2655-8899 FAX : 886-2-2655-8989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 號 6F-3

Hsinchu Branch : 6F-3, No.83, Sec. 2, Gungdau Wu Rd., Hsinchu 300, Taiwan , R.O.C.

TEL : 886-3-516-0088 FAX : 886-3-516-0010

南科分公司：台南縣善化鎮大利二路 6 號

Tainan Science Park Branch : No.6, Dali 2nd Rd., Shanhua Jen, Tainan 741, Taiwan , R.O.C.

TEL : 886-6-505-5666 FAX : 886-6-505-5688

桃園辦事處：桃園市經國路 888 號 15 樓之 1

Taoyuan Office : 15F-1, No.888, Jingguo Rd., Taoyuan 330, Taiwan , R.O.C.

TEL : 886-3-356-6066 FAX : 886-3-356-6067

國外(Abroad)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MIC-TECH (SHANGHAI) CORP. LTD.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滬路 1281 號 A 棟 2F 郵編 201206

A2, No. 1281, Jin Hu Rd., Jin Qiao, Pudong, Shanghai 201206, China

TEL : 86-21-5854-1899 FAX : 86-21-5854-1800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MIC-TECH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CORP.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滬路1281號 郵編 201206

A1, No.1281, Jin Hu Rd., Jin Qiao, Pudong, Shanghai 201206, China

TEL : 86-21-5032-3399 FAX : 86-21-5899-1047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ITIC CO., LTD.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滬路1281號 郵編 201206

A1, No. 1281, Jin Hu Rd., Jin Qiao, Pudong, Shanghai 201206, China

TEL : 86-21-5032-3399 FAX : 86-21-5899-1047

無錫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MIC-TECH (WUXI) CO., LTD.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錫路 11 號 郵編 214028

No.11, Xin Xi Rd., Wuxi National High-Tech Dev. Zone, Wuxi, JiangSu Province 214028, China

TEL : 86-510-520-0505 FAX : 86-510-520-0202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JIWEI SYSTEM INTEGRATED CO., LTD.

福州市倉山科技園區高盛路 1 號 510 室 郵編 350007

Room 510, No. 1, Gao Sheng Rd., Cang Shan Tech-Park, Fuzhou, Fujian Province 350007, China

TEL : 86-591-8346-0236 FAX : 86-591-8346-0237

MARKETECH INTER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86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66.

TEL : 65-6747-6678 FAX : 65-6842-6700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CHENGAO M&E ENGINEERIN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徐匯區南丹東路 300 弄 8 號 2601 室 郵編：200030

TEL : 86-21-64272758 FAX : 86-21-64272060